

缺页

第二节 廖仲恺被戕

1925年8月20日，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、中央政治委员会委员、黄埔军校党代表廖仲恺，被刺杀于国民党中央党部大门的台阶前面。

从当时的政治状况分析，廖之被谋杀，其暗中策划、指使者，应是反对国共合作、破坏省港罢工及反对汪派掌权这几种势力所为。事发时，廖的卫兵将凶手陈顺击伤，现场拾获陈顺使用的大号曲尺手枪，并从他的身上搜出襟章、枪照及一纸数字名单。陈顺送医院后处于半昏迷状态（24日死亡），断续说出梁博、黄福芝、苏汉雄、朱卓文等人名。据此，广州市公安局当日传梅光培（粤军南路司令）到局讯问，并拘捕为陈顺填发枪照的郭敏卿（南路司令部参谋）和梁博（广州市公安局侦缉）。

案发当日，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、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，在鲍罗廷参与、支持下，成立由汪精卫、许崇智、蒋介石组成的“廖案特别委员会”，“授以政治、军事、警察全权”，^①以应付非常之局势。

8月23日，粤军第三军军长李福林向廖案特别委员会检举胡毅生（胡汉民堂弟）、朱卓文、魏邦平、林直勉等，称8月初在文华堂亲眼看见、亲耳听见他们“口口声声说非杀廖仲恺不可”。李福林并举报“大塘会议”有关内情：当年7月间，粤军李福林、魏邦平（总部高等顾问）、梁鸿楷（建国粤军第一军军长）、梁士锋（旅长）、张国桢（第五师师长）、杨

^① 《蒋介石年谱初稿》，第408页。

锦龙（旅长）等，在广州河南大塘（李福林家乡）策划“反共倾覆政府”，“拟首先推翻许崇智、蒋介石，重组政府”。^①廖案特别委员会遂下令拘捕胡毅生、朱卓文、林直勉、魏邦平。蒋介石并派兵逮捕了张国桢和杨锦龙。

在鲍罗廷的主使之下，许崇智于8月25日以开会为名，诱捕了梁鸿楷、梁士锋、招桂章（总部舰务处长）等。接着，蒋介石出动兵力，分别解散梁鸿楷、杨锦龙、梁士锋在广州及西江的部队。同日，蒋又派兵包围胡汉民的住宅，搜捕胡毅生，并将胡汉民移于黄埔军校内，等于软禁。

9月19日，蒋介石派兵包围许崇智住宅，并派陈铭枢“护送”许崇智登轮赴沪。第二天，又派兵前往东莞的虎门、莞城、石龙一带，分别包围粤军郑润琦（第三师师长）、莫雄（第三旅旅长）所率的部队，解散部队，追缴枪械。^②鲍、汪、蒋并于9月间宣布“胡汉民出洋”，还将林森、邹鲁等一批政治异己人物“请”出了广东。

胡汉民、汪精卫、许崇智、蒋介石，同是国民党内高层干部。“廖案”侦查期间，汪、蒋掌控了查案的主动权，而胡因其堂弟“涉案”、许因“姑息不肖军队”，致使胡、许及其所部，一变而成了被侦查、被处置的对象。上述“廖案”侦缉的过程，是追捕疑凶、逮捕张梁、打击郑莫、整肃许部粤军交叉进行，排胡与逐许双管齐下的过程。广州政坛，瞬息万变，玄机莫测，令人眼花缭乱。

① 林祥：《梁鸿楷等大塘会议倾覆政府事泄被扣案》，广东省政协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编：《广东文史资料存稿选编》（第二卷），广东人民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574页。林祥当时任许崇智卫士连长，稍后为宪兵营长。

② 《政局变动之原原本本》，《广州民国日报》1925年9月24日。

在此期间，汪精卫、蒋介石指派罗翼群（潮梅军军长）等组织“军事法庭”，对梁鸿楷、张国桢、梁士锋、杨锦龙等人进行审判。蒋授意罗翼群，令梁鸿楷等交钱“报效政府”，然后宣布“从宽”处理。结果，梁鸿楷在“报效”了一笔金钱后获得了释放。^①张国桢、梁士锋、杨锦龙则被枪杀。^②为审判林直勉，当局还成立了以朱培德为审判长的“特别法庭”。林直勉不承认参加杀廖，后被囚禁于虎门炮台。^③

为审判“廖案”嫌犯，国民政府特令设“廖案特别法庭”：检察委员会以朱培德、李福林、岳森、吴铁城、甘乃光、陈树人、陈公博、周恩来、陈孚木为委员，朱培德任主席委员；审判委员会以李章达、杨匏安、谭桂萼、林祖涵、王懋功、沈应时、卢兴原为委员，卢兴原为主席委员。1926年1月14日，陈公博代表检察委员会在国民党二大报告“廖案”检察经过，宣布“人犯”名单。其中“主要的”是朱卓文、苏汉雄、吴培、冯灿、陈细、梁博、郭敏卿、黄基；而有“间接关系”的是梅光培、林直勉。^④随后，检察委员会提出“廖案之公判请求书”，请法庭审判梁博、郭敏卿、梅光培、林星。^⑤特别法庭从1月25日起，在卢兴原主持下开庭

① 罗翼群：《记孙中山南下护法后十年间粤局之演变（1917—1926）》，《从辛亥革命到国民革命——孙中山文史资料精编》，第242页。

② 《谋叛人犯之判决》，《广州民国日报》1925年10月12日。

③ 林祥：《梁鸿楷等大塘会议倾覆政府事泄被扣案》，《广东文史资料存稿选编》（第二卷），第580页。

④ 陈公博：《报告廖案检察经过》（1926年1月14日）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：《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》（第四辑），江苏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，第280—284页。

⑤ 《廖案之公判请求书》，《广州民国日报》1926年3月5日。

审理此案，至2月12日共进行7次审讯，传梁、郭、梅、林到庭，并听取了10多名证人的证词。^①

6月2日，陈公博代表检察委员会宣读“论告”书，分别列出梁博、郭敏卿、梅光培、林星的涉案情节及应处之罪。“论告”书并指出，已潜逃的朱卓文和黄福芝，均为“廖案主谋正凶”。^②7月13日，审判委员会主席卢兴原宣判：梅光培、郭敏卿送总司令部军法审理；梁博处死刑；林星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主文如下：

一、梅光培决定主文：梅光培组织军队，放弃责任，致令参谋长郭敏卿，任用凶匪陈顺为军事委员，因而杀人之所为，应移送总司令部酌予处分。

二、郭敏卿决定主文：郭敏卿擅委凶匪陈顺为军事委员，因而组织暗杀团体，刺死廖前部长仲恺，含有政治作用之所为，应移送总司令部军法处审理。

三、梁博判决主文：梁博共同杀人之所为，处死刑，褫夺公权全部二十年。

四、林星判决主文：林星帮助杀人之所为，减处三等有期徒刑三年，未决期内羁押日数，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，褫夺其入军籍之资格五年。^③

① 廖案第一至第七次审讯详情，分见《广州民国日报》1926年3月2日至16日。

② 《廖案昨日论告详情》，《广州民国日报》1926年6月3日。

③ 《中华民国史事纪要（初稿）》（1926年1月至7月），1975年，第546页。

8月初，梁博被枪决。^①郭敏卿被中央政治会议“议决”死刑。^②总司令部军法处通过“军法会审”，决定将梅光培释放。^③

8月23日，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第10次会议议决，悬赏三万元，缉拿朱卓文。朱卓文，又名式武，香山人，曾任大元帅府航空局局长、香山县县长、广东审计局局长。潜逃一年后，朱发表《致海内外同志书》，称廖仲恺“乃竟丧心病狂，献媚共党。始而鬻身，继而卖党，终且卖国。攘窃党部最高权位，制造阶级战斗，凡我同志，谁不欲得而甘心”。^④说明其有害廖之意。多年之后，朱与《中山日报》编辑谈话，说出一段内情：

维时余等一般老同志，在广州南堤有一俱乐部，名曰“南堤小憩”，余僦居其间。大家对此赤焰甚为切齿，酒酣耳热之际，骂座不已。后来诸人为抽薪止沸计，决议铄其渠魁。习知俄顾问鲍罗廷、加伦与汪精卫、廖仲恺等，每日必集东山百子路鲍公馆会议，乃密遣死士伺机以炸弹机枪击之，务使群凶同归于尽。下手前一日，余诚赴义诸死士，当熟勘地形，以利进退。诂此辈血气

① 《廖案特别法庭呈报结束》（《广州民国日报》1926年8月4日）中有“并将梁博提出枪决”一语。8月11日又有“梁博已于日前正法”的信息。

② 《中央政治会议议决案：郭敏卿死刑》，《广州民国日报》1926年8月25日。

③ 《梅光培启事》，《广州民国日报》1926年9月18日。

④ 《中华民国史事纪要（初稿）》（1925年7月至12月），1975年，第246页。

之俦，于东山茶寮中，竟将此谋泄闻于卫戍部某侦缉员，某急上闻。时吴铁城任卫戍司令（按：吴系公安局长，非卫戍司令）闻讯大惊，即以电话向余诘询，严责顾全大局，切勿使伊为难，反复以公私情谊相劝止。余以事既如此，知不可为，遂亦作罢。……一星期后，某日余方午睡，陈瑞同志匆匆自外归来，言杀廖事，神色自若。余知事非寻常，必有大患。即探囊出港纸二百元与之，促其离穗。世人所谓朱某杀廖，如是而已。^①

朱卓文后来化名朱元鼎，出任中山县土地、建设局长。1935年5月因组织“大同救国军”而在中山被捕，被陈济棠下令枪决。

涉嫌“廖案”的胡毅生，脱逃后发表《告内外同志书》，申明自己与“廖案”无关。陈公博在国民党二大所作报告称胡毅生是“无聊政客”，魏邦平是“失意军人”，并未将胡、魏列入“廖案人犯”名单。^②

总之，“廖案”发生后，国民政府先后组织军事法庭、特别法庭、廖案特别法庭、军法会审，对涉案者作了审判。然而全案显而未侦破，内幕尚未揭开，主要责任人也未绳之以法。

① 《中华民国史事纪要（初稿）》（1925年7月至12月），第246—247页。

② 胡毅生抗战时任国民政府委员，1957年病逝于台湾。魏邦平1935年9月逝世，翌年广东省政府将魏的故乡命名为“邦平乡”。

第三节 “廖案”后的汪蒋秉政

“廖案”发生后，广州政坛进入汪蒋秉政阶段。在鲍罗廷介入之下，汪蒋二人利用恐怖事件突发后波谲云诡的形势，以铁的手腕，共同演出一场政治与军事的博弈。广州政局因之动荡，乱象百出，大小“地震”频频发生。

一、“请”胡汉民出局

孙中山逝世后，国民党内有可能接孙之班的，一是胡汉民，一是汪精卫。二人资历、地位相当。胡于孙北上后任代理大元帅（“代帅”），留守广州；汪随孙中山北上。孙中山死后，胡的“代帅”地位受到了挑战。1925年4月底和5月中旬，廖仲恺、许崇智、蒋介石、朱培德、加伦避开胡汉民，在东征前线的汕头，召开过两次秘密会议。这两次会议除密筹讨伐杨、刘外，实际上是筹划改变政府体制，调整国民党权力架构，决定谁为最高领导人的会议。5月8日，从北京返至香港的汪精卫，特意绕道往潮州，同蒋介石“倾谈”。10日，汪、蒋二人又在汕头再次“长谈”。据《蒋介石年谱初稿》：汪在谈话中告诉蒋，“总理病殁中，犹以微息呼介石，绵惓不已”。蒋听说后“咽呜良久”，并“感其（汪——引者）亲爱也”。^①也就是说，两人拉近了距离。此为汪、蒋结盟的开始。13日，汪在汕头参加廖、许、朱、蒋等的第二次秘密会议。在胡、汪的第一轮权力角逐中，蒋明显站在拥汪的一边。7月初广州国民政府成立时，汪担任国民政府主席，成为广州政坛的一号人物。蒋显然在其中起了推动作用。

^① 《蒋介石年谱初稿》，第352页。

然而，从胡的“代帅”制变成汪的“主席”制，却难于在短时间内成为定局。这是因为，汪派这次排胡出局，算不上是符合程序的操作，明显遭到了胡派的抵制。而胡的政治影响，更非易于消除。汪实在也不是“最高”的合格人选，他力有未逮，需要扶持，需要支撑，因此，他必须加大拉蒋的力度。“廖案”发生当天（8月20日）成立的汪、许、蒋三人“特别委员会”，将此时仍然是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的胡汉民排除在外，而将并非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和国民政府委员的蒋介石拉了进来，这就是向蒋、也是向各界释出的政治风向。汪存心借“廖案”进一步排去胡汉民，急于与蒋加紧结盟，让他的笔杆子与蒋的枪杆子联姻，这一心态与意愿，昭然于世人之耳目。

总之，胡汉民此前因帅府改组而失去“代帅”地位，现又因“涉案”而再次遭到排斥。当汪、蒋派兵包围胡汉民住宅时，胡毅生逃走，胡汉民被蒋“转移”至黄埔，等于被软禁。胡汉民说：这是“以莫须有三字置我于死地”。^①9月15日，汪在国民党中央党部第108次会议上说：“胡毅生此次谋杀廖仲恺同志举动，汉民同志事前毫不知道，何能代为负责？”但同时又宣布“请”胡出洋，实际上是让他离开广东。

当胡去国之日，有记者问汪：“君与汉民同患难共死生二十余年，近日得毋稍有芥蒂？”汪答云：“君曾读《孟子》否？‘桃应问曰：舜为天子，皋陶为士，瞽瞍杀人，则如之何？孟子曰：执之而已矣。’瞽瞍且然，何况于象？吾辈书呆，即未闻近世革命党人律身行己之义，何至不读《孟子》。若因此而有所芥蒂于心，死何面目见总理乎？”^②《孟子》的

① 木庵：《再纪廖案兴狱之经过》，《申报》1925年9月9日。

② 《汪精卫先生之重要谈话》，《广州民国日报》1925年9月26日。